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藏教厅〔2016〕64号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 修订印发《西藏自治区师范及农牧林 水地矿类专业免费教育补助政策 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高校：

为引导和鼓励更多考生报考师范及农、牧、林、水、地矿类相关专业，培养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急需人才，我区自2009年秋季学期起实施西藏自治区师范及农牧林水地矿类相关专业本专科生免费教育补助政策。为进一步加强免费教育补助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确保免费教育补助政策顺利实施，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财政厅研究、修订了《西藏自治区师范及农牧林水地矿类专业免费教育补助政策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2016年8月4日



西藏自治区师范及农牧林水地矿类专业 免费教育补助政策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更多考生报考师范及农、牧、林、水、地矿类相关专业，培养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急需人才，我区自 2009 年秋季学期起实施西藏自治区师范及农牧林水地矿类相关专业本专科生免费教育补助政策。为进一步加强免费教育补助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确保免费教育补助政策顺利实施，修订、完善本规定。

第二条 免费教育补助政策对象，是我区计划内录取的、在区内外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学习师范及农牧林水地矿类相关专业的本专科学学生（以下简称免费学生）。

第二章 免费补助项目与标准

第三条 对免费学生在校期间免除学费、免缴住宿费，并补助生活费。

第四条 对在区内高校就读的免费学生，按照现行收费标准执行免费教育政策，免费标准为：学费每生每年 2800 元、住宿费

每生每年 800 元，生活费补助每生每年 3000 元。

对在区外高校就读的免费学生，按照区内高校免费学生的免费项目与标准执行教育补助政策。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学费 2800 元、住宿费 800 元、生活费补助 3000 元。

上述学费、住宿费标准随高校收费标准调整而调整，生活费补助标准随国家助学金标准调整而调整。

第五条 在区内高校就读的免费学生，在校期间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但可享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可获得勤工助学岗位等。

在区外高校就读的免费学生，按照就读高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我区生源考入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和西南大学六所部属师范大学就读的免费教育师范生，不再享受我区的免费教育补助政策。

学生在所就读高校（含区内、外高校）已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同类免费政策的，不再享受上述免费教育补助政策。

第三章 专业认定与发布

第七条 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依据《西藏自治区农牧林水地矿类相关专业参考目录》对农牧林水地矿类专业进行认定，教育厅师资管理处负责对师范类专业进行认定，并由自治区教育

考试院通过当年的高考招生计划正式发布(标注有“师范类”、“免补专业”字样)。

第八条 内地西藏班高考招生计划中的师范及农牧林水地矿类专业的认定、发布工作由自治区内地西藏班(校)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其中农牧林水地矿类专业的认定工作应依据《西藏自治区农牧林水地矿类相关专业参考目录》进行。教育厅师资管理处和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章 申请与审核

第九条 对考入区内高校的免费学生,各高校应直接免收学费、住宿费注册入学,不得采取“先收后退”的方式。

第十条 对考入区外高校的免费学生,入学报到后一个月内将加盖就读学校公章的《免费学生报到回执单》、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一同寄回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在学制期内,学生只需提交一次《免费学生报到回执单》,符合受助条件的免费学生无需重复申请。

第十一条 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依据学生入学当年的高考招生计划审核其受助资格。

第十二条 以下情形可获得受助资格:

(一) 师范生。招生计划中某一专业未标注为“师范类”专业,但经学校认定其培养模式确为师范类专业的;

(二) 预科班学生。就读预科班的学生，预科班学习结束后进入正常学制学习时，其所学专业属于师范及农牧林水地矿类专业范围的（按照进入正常学制学习当年的招生计划认定）；

(三) 转校、转专业学生。从一所高校某专业转入其他高校就读师范及农牧林水地矿类专业的、从某专业转入同一所院校就读师范及农牧林水地矿类专业的以及从师范及农牧林水地矿类专业转入其他师范及农牧林水地矿类专业的（按照转入专业入学当年的招生计划认定）；

(四) 内地中职班学生通过参加就读学校当地对口高职统一考试，录取至高校（含高职、高专院校）并就读师范及农牧林水地矿类专业的；

区内、区外高校均执行本条规定。

第十三条 以下情形取消受助资格：

(一) 休学。自休学当年起取消受助资格；复学后继续在师范及农牧林水地矿类专业学习的，按照剩余学制年限划拨免补资金；

(二) 转校、转专业。从师范及农牧林水地矿类专业转入其他专业学习的，自转校、转专业当年起取消受助资格；

(三) 退学。自退学当年起取消受助资格；

(四) 在校生应征入伍。免费学生在校期间响应国家号召应征入伍的，自应征入伍当年起取消本政策的受助资格。同时按照国家应征入伍和退役复学有关规定给予学费补偿或贷款代偿待

遇。

(五) 其他不再继续攻读师范及农牧林水地矿类专业的情形，自情形发生当年起取消受助资格。

区内、区外高校均执行本条规定。其中区外高校应及时统计免费学生的上述信息，并上报至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四条 以下情形不具备受助资格：

(一) 从非师范专业招录至我区教育系统工作的（以在校期间所学专业进行认定）；

(二) 毕业后提交申请（回执单）的；

(三) 在校期间提交申请（回执单），但最近一次划拨资金时已毕业的；

(四) 通过自学考试、成人高考等非全日制形式就读相关专业的。

第十五条 师范及农牧林水地矿类相关专业本专科生免费教育补助资金，按照国家规定的学制年限给予补助：

(一) 三年学制的，财政补助学生三年免费教育补助资金；

(二) 四年学制的，财政补助学生四年免费教育补助资金；

(三) 执行对口高职“3+2”（中专3年、大专2年）、“1+1”（中专1年、大专1年）、“1+1”（大专2年，其中1年顶岗实习）等培养模式的，分别按照相应的大专学制年限计算免费教育补助资金；

(四) 就读预科班的学生，预科班的学习年限不计算免费教

育补助资金;

(五) 转校或转专业进入师范及农牧林水地矿类专业学习的, 按照其就读师范或免补专业后所剩余的学制年限计算免费教育补助资金, 但发放免补资金的总年限不得超过正常学制年限;

(六) 如有其它学制, 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免费教育补助资金。超过国家规定学制年限的(如学业不达标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业的), 所超出的学制年限不再计算免费教育补助资金。

区内、区外高校均执行本条规定。

第五章 经费来源与划拨、发放

第十六条 西藏自治区师范及农牧林水地矿类相关专业本专科生免费教育补助经费由自治区财政承担。

第十七条 自治区财政厅根据自治区教育厅核定的免费学生人数测算免费教育补助资金, 并以年初预算的形式直接下达至区内高校(区外高校免费教育补助资金下达至自治区教育厅)。

第十八条 区外高校免费教育补助资金按学年划拨。每年9月20日前将在校生(除新生外)免补资金划拨至区外高校指定账户。每年11月20日前将当年新生的免补资金划拨至区外高校指定账户。

第十九条 为避免免费学生向户籍所在地教育部门重复申

请解决或报销学费等问题，区内高校不得向免费学生开具缴费收据等能够证明其缴纳学费、住宿费的证明。区外高校应在缴费收据等证明材料中注明免补项目和金额。

第二十条 区内高校可以将免费教育补助资金（学费、住宿费）直接用于学校教育教学活动运转支出，并按月将生活费补助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区外高校免费教育补助资金的发放形式由高校自行决定，但须确保 2800 元用于学生的学费补助、800 元用于学生的住宿费补助、3000 元用于学生的生活费补助。若学费和住宿费有结余，则用于学生的生活费补助。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各高校应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或整合至其他资金中使用。对虚报学生人数、骗取财政补助资金等行为的，按照财经纪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教育主管部门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区内高校免费教育补助政策执行情况纳入学生资助工作年度绩效考评范围。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以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定相冲突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免费学生报到回执单

第 一 章 緒 論

一、研究之目的及意義

二、研究之範圍

三、研究之方法

四、研究之經過

五、研究之結論

六、研究之建議

七、研究之參考文獻